

1 
2 
3 
目录

王文文盗掘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刑事申诉再审审查刑事通知书



目录

案由 盗掘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

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 辽刑申357号

发布日期 2021-09-04

浏览次数 4

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 辽刑申357号

王文文：

你因王福新盗掘古文化遗址一案，不服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092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及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09刑终185号刑事裁定，以“原审法院量刑过重，原审采信鉴定未提出那处主体造成了何种程度损毁，王福新虽有盗掘行为，但盗掘地点系经常进行农耕等生产活动，王福新挖掘行为仅处于浅表层，与村民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没有什么区别，亦未实际盗掘到任何文物，理应未对文物遗址造成多大损失；在没有公示和明显界限的情形下，王福新无法知道该遗址的等级和范围，属犯罪对象错误的情形；王福新在整个犯罪过程中都是在王立新的指挥下进行，系从犯，应比照主犯予以减轻处罚；王福新系初犯，无任何前科劣迹，积极认罪悔罪，系一时糊涂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，家庭存在困难情形”为主要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侦查机关依法定程序获取并经庭审质证的案件来源，抓捕经过、户籍证明、鉴定意见及原审被告人王立新、王福新、白光、王磊的供述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，足以证明王福新、白光、王立新、王磊盗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，均已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罪，且四人属共同犯罪。王福新、白光与王立新事前相约，共同实施，原审法院认定王福新、白光与王立新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并无不当。王福新认罪态度较好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原审法院根据被告人王福新具体的犯罪事实、性质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充分考虑其法定及酌定的量刑情节，在法定刑幅度内对其所处刑罚并无不当。你的申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。你的申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本院予以驳回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

1
2
3
目录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